

# 不诉归不诉,该罚必须罚

## 河南西华: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常态化机制化

### 亮点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屈琳琳)“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表明被不起诉人犯罪行为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同时建议给予被不起诉人相应行政处罚,强调行为的违法性,既确保罚当其错,也能让他们回归正常生活。”日前,在参加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就一起不起诉案件召开的听证会时,该县人大代表崔金力肯定了该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成效。

2023年1月,为获取高额回报,王某在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仍将其名下银行卡交由他人使用,并配合刷脸验证等操作。经查,该卡不明流水达38万余元,涉嫌诈骗资金5万余元,事后王某收到1500元好处费。今年3月,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西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案后,承办检察官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发现王某系大三学生,随即向公安机关了解相关情况,调取了王某的学生信息、在校表现等资料,并依法对王某进行讯问。在讯问环节,王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希望能得到从轻处理。考虑到王某具有认罪认罚、初犯、偶犯,且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承办检察官提出拟对王某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

“为了不让王某因刑事犯罪影响学业和前程,我们决定依法快速办理该案。”承办检察官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在部门联席会议上详细阐述了审查认定的事实、案件定性以及拟不起诉的理由与法律依据等案件情况。

今年3月8日,西华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及律师作为听证员,就拟对王某作不起诉处理进行公开听证。听证员经讨论,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不起诉绝不意味着不需要承担责任。”承办检察官表示,为保障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该院在作出作不起诉决定后,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建议公安机关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给予王某相应行政处罚。

据悉,2023年以来,西华县检察院积极探索轻罪治理的司法实践,通过建立轻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对轻罪案件依法介入审查,并在七日内高质量办结;建立内部协调机制,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不起诉案件线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向行政机关出具检察意见,以“不起诉+检察意见”的方式,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常态化;督促行政机关及时依法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跟踪落实情况。截至目前,公安机关根据该院的检察意见,已对26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 检察动态

#### 【黑龙江省检察院】 举办重点热点刑事犯罪疑难问题同堂培训

本报讯(记者韩兵)近日,黑龙江省检察院举办为期一周的全省检察机关重点热点刑事犯罪疑难问题同堂培训。据了解,为增强此次培训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真正达到以训促战的实效,该院组织专人围绕案件中暴露出的证据审查、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的问题制作模拟卷宗,以检察官联席会方式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切实提升疑难复杂案件办理能力。培训期间,该院邀请7名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检察业务专家,围绕刑事审判监督、组织犯罪、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问题进行专题讲授,让学员们在理论与实践的碰撞中,提升高质量办案能力水平。

#### 【安徽省检察院】 召开推进会部署数字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福兵)日前,安徽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部署全省检察机关以“新质生产力”和“人工智能+”行动为基点,推动全省数字检察工作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会前,安徽省检察院专门印发了《2024年全省数字检察工作方案》等文件,对抓好数字检察办案和模型创新作出了具体安排。据悉,2023年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设计投入办案实践数字监督模型395个,智能办案4400余件,安徽数字检察法律监督平台获评全国政法智慧检务创新案例,数字检察工作已由“起步”迈向“起势”。

#### 【卓资县检察院】 建立“府检联动”机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龙乐)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检察院与卓资县8个乡镇政府召开“府检联动”工作推进会,联合签署《“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创建“行政检察+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模式。《意见》要求,建立“府检联动”会议机制、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明确检察机关通过与各乡镇政府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将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职能及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辐射到乡镇综合执法工作中,深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以融入式监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上接第一版)

从福建到四川,一路辗转,检察官和侦查人员终于来到程某某出生的卫生院,调取当年的接生登记记录,发现陈平分娩记录之前的三名产妇生育时间均登记为11月25日,但却没有写明陈平生产的时间,只用红笔写了“12月”。难道程某某是2003年12月出生的?工作人员看着登记本,面露难色。

“直到我们辗转找到当时的助产护士,真相才初见端倪。”检察官介绍,当时预产期是按照农历计算的,但是卫生院是按照农历记录出生日期,程某某的出生日期应为2003年11月25日,而红笔写的“12月”,则是卫生院的财务人员标注在上面的。

接着,大家又查阅了当年注射首次乙肝疫苗记录本,确认程某某确实是11月25日出生。据此,卫生院重新出具了一份证明,并附上了接生记录。同时,检察官和侦查人员也查找了2003年8月份的接生记录,证明8月2日并无其他名为陈平或者陈某某的女子在该院分娩。

#### 陈平与陈某某是否同一人

程某某的年龄查清了,那么,当时的陈平是不是现在的陈某某?

检察官和侦查人员前往陈某某一家所在的甲村(化名),找到了当年的文书付某。付某辨认出,照片里的陈某某就是他认识的陈平。同时,甲村村民委员会也出具证明,确定现在的户籍信息中只有一个村民叫陈某某,并无名叫陈平的村民。

“我们又找到了陈某某的表妹、表弟、同学出具证言,均能够印证付某的说法。”此外,还从派出所拿到了程某某的出生登记表底单,上面写明“陈平于2001年8月2日生下程某某”,这与陈某某表述的曾经户口登记错了的情况一致,更进一步印证了程某某的母亲以前就叫陈平。”检察官告诉记者。

被写错名字的妈妈,被写错生日的孩子,事情的真相像拼图一样,步步还原,不到两天时间,一切水落石出。“还记得我们离开的那天,偏远的乡下叫不到车,我们从村委会返回旅店足足走了一个多小时,但那一刻,我们4个人心中却是沉甸甸的喜悦。”检察官回忆道。

程某某在信里写道:“从进看守所那天起,我每天都在想自己犯的错误,每天都在自我反省。因为有检察官的努力,我的人生变得全然不同,我和家人们想向你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只有好好工作,好好生活,才能对得起你们的付出。”

程某某的母亲也给检察官打来电话:“没想到这么乱的信息能被你们查得这么清楚,确定出生日期,对孩子的一生、对我们全家都很重要,谢谢你们!”



###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关键词】  
区块链技术 新型网络犯罪 追赃挽损

针对我区互联网企业、科创企业云集的特点,日前,我院举办了“检察护企开放日”互联网企业专场。活动中,我介绍了我院办理

# 精准打击借虚拟货币打掩护的传销犯罪

要准确定性网络技术犯罪,首先要搞清楚技术原理。为此,我们组建办案团队,系统学习了区块链技术,并就技术问题多次与专业机构沟通,厘清了“去中心化”“公链”“挖矿”等概念。在此基础上,我们通过一系列证据,证实SET币是没有任何价值、不可在“公链”流通的无实体项目支撑的虚拟货币。徐某等人以推广SET币为名,要求平台用户购买充值能获得推广资格,并通过发展下线方式获取收益的行为,涉嫌传销犯罪。

2020年9月,通过炒币赚到第一桶金的徐某结识了同样混迹于“币圈”的黄某、杨某、陈某,黄某精通区块链技术,杨某是程序员,陈某精通英语。4人一拍即合,决定开发“第二地球”平台,并自行研发的虚拟货币SET币。为提高推广效率,4人采用拉人头的传销模式进行宣传推广;平台会员以泰达币(一种挂钩美元的虚拟货币,1泰达币约等于1美元)充值兑换SET币,使用SET币购买不同等级的充能枪后,可通过发展下线获取相应收益。

没多久,该项目不仅在国内“币圈”迅速走红,还依靠徐某出色的英语水平打开了海外市场。短短两年时间,参与人员就多达7万余人,达到1302层级,涉案金额超1亿元人民币。2022年11月,炒币爱好者王先生经推荐参与“第二地球”项目,后发现无法提现,便报了警。2023年5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为及时追缴赃款,我们决定在确保资金、交易安全的前提下,聘请专业公司对暂扣的泰达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先行处置变现,得款人民币2884万元。同时,我们通过释法说理,引导被告人家属退赃人民币500余万元,4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至此,检察环节实现追赃人民币4000万元,判决生效后均已上缴国库。

2023年9月,我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徐某等4人提起公诉。同年12月,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徐某等4人六年至五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案件办结后,我将该案制作成动漫短片,在图书馆、商场、写字楼等循环播放,提醒想要涉足“币圈”的年轻人切实防范各类打着技术创新幌子的新型网络诈骗。(讲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吴晓栋 整理: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杜春)



## 庭审进集市



3月25日,由贵州省贵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两起醉酒驾驶机动车案在该县各院镇集市进行公开审理。庭审现场,检察官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并从犯罪构成、量刑情节、警示教育等方面发表了公诉意见,两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法庭当庭作出判决。庭审结束后,检察官以案释法,向在场旁听的群众及驾驶员发放宣传资料,讲解酒驾的危害和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提升群众法律意识,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本报通讯员王超 黄湖连摄

### 视窗

# 他在异地开启了新生活

## 潍坊奎文:跨区域社矫协同机制为社矫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玄承瑛)“张检察官,告诉您一个好消息,我涨工资了,也谈了女朋友……”3月26日,收到在上海工作的社区矫正对象唐某的消息,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张慧打心底里替他高兴。就在一年前,唐某还因为社区矫正期间异地学习和就业问题愁眉不展,直到奎文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对其启动个性化监管,唐某的难题才迎刃而解。

2022年暑假期间,身为上海某高校大三学生的唐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社区矫正执行地为潍坊市奎文区。一个月后,暑假结束,但唐某却因接受社区矫正无法按时返校,一家人为此心急如焚。得知这一情况后,奎文区检察院立即与当地社区矫正机构沟通,认真核实唐某的情况。经调查,检察官认为唐某外出求学理由正当,建议社区矫正机构为其批准三个月假期。考虑到唐某还有一年学业要完成,检察官又推动当地社区矫正机构及时联系唐某学校所在地徐汇区社区矫正机构。经过沟通,两地社区矫正机构决定对唐某启动个性化监管,在校期间的社区矫正工作由徐汇区司法局负责,离校期间,唐某在潍坊就业屡屡碰壁,萌生了返回上海求职的念头,并提出申请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结果却未能获得批准。无助的唐某给检察官打电话诉说了自己的困境。

面对唐某的求助,检察官立即与社区矫正机构沟通,得知由于唐某目前不能提供在上海的固定住址及工作证明,无法确定异地监管社区矫正机构,不符合变更要求。“唐某已经收到一家公司的面试通知,能否先为唐某批准半个月假期,让他到上海进行面试并寻找租房,等其能提供劳动合同及房屋证明后再进行变更?”根据社区矫正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唐某的情况,奎文区司法局最终采纳了检察官的建议。

2023年9月,唐某在上海顺利找到了工作,并向奎文区社区矫正机构提交了相关证明。在检察官的监督推动下,奎文区社区矫正机构向唐某所在公司、房屋租赁方核实确认后,及时与上海的社区矫正机构对接,为唐某办理了社区矫正执行地变更。目前,唐某已经顺利在上海开启新生活。

### ■聚焦高质量法律监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 沼液过量还田,污地又误农

## 湖北黄梅:“公益诉讼+司法救助”保护耕地资源帮扶受损农户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章琪)近日,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停前村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映入眼帘:绿油油的麦苗铺满田间,长势喜人。然而一年前,这里还是一片黑污,寸草不生。

2023年3月初,黄梅县检察院干警在履职中发现某农牧公司污染耕地的线索。经

查,这片农田为某农牧公司配套设施农田,该公司为实施沼液还田,定期向农田排放沼液。自2022年8月起,因沼液排放过量,农田水体泛黑,农作物无法正常生长。

为凝聚耕地保护合力,该院邀请相关部门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建议行政部门对该农牧公司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管。在检察

机关的跟进监督下,相关部门对该农牧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同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制定沼液还田利用实施方案,并对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2023年6月,检察官进行“回头看”时,发现农田已经恢复了植被生长。

然而,2023年11月,检察官在梳理案件时,却发现该案还有一段隐情。原来,当地农

户王大爷承包的9.6亩农田就在这片配套设施农田附近,因某农牧公司排放沼液过量,农作物减产,未得到补偿。王大爷的妻子和小孙子相继因病去世,花费了大量医药费,儿子儿媳不得不外出打工偿还债务。为了补贴家用,王大爷承包了几亩地,却因污染收成不好,家庭生活困难。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即将这条线索移送控告检察部门。接到线索后,控告检察干警第一时间实地走访,并与村干部座谈了解具体情况。经审查,该院认为王大爷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并给王大爷带来一个好消息——依托该院与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王大爷还可以拿到一笔社会救助金。

“现在田好了,生活也有了盼头。”接过司法救助金,年过六旬的王大爷眼眶湿润了。

# 公路施工破坏排水渠,殃及村民住房

## 山西乡宁:支持起诉帮助群众走出维权困境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鹏翔)“现在房子已经修好了,三年了,我这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近日,山西省乡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办理的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进行回访时,当事人李某欣喜地说道。

2020年8月,乡宁县张马乡柴家岭村村民李某发现自家的两栋房屋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裂缝,巧合的是,李某的左右邻居也发现了相同的情况。后经集体反

映,当地政府成立调查组。调查发现,李某及邻居的房屋都紧邻209国道,某公路养护公司施工造成209国道两侧的排水渠存在裂缝且未按时养护。雨季来临时,雨水从排水渠裂缝渗入房屋地基,导致地基变形,房屋出现裂缝。发现问题后,李某多方寻找解决办法,均无果。李某的邻居均已提起诉讼请求获得赔偿,但诉讼程序所需的房屋损失鉴定费让李某望而却步。无奈之下,2023年6月初,李某

来到乡宁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承办检察官了解情况后,认为房屋受损多年且久未修复,已经严重影响李某一家的生活,遂决定受理案件,并前往某家中实地查看房屋裂缝情况,同时就损害赔偿责任询问某公路养护公司负责人。经调查发现,案件的矛盾之处在于该公司需要有房屋受损鉴定报告才能进行赔偿,而李某无力承担房屋受损的鉴定费。

针对案件情况,乡宁县检察院邀请双

方当事人、行政机关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律师等参加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多方一致认为,虽然某公路养护公司提出以房屋受损鉴定报告作为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并无不妥,但作为企业,应当考虑实际情况和受害人的经济状况,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

2023年7月,在支持起诉书送达法院后,承办检察官与法院诉前调解中心工作人员沟通案件难点以及房屋修缮的紧迫性,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李某与某公路养护公司签订调解协议,某公路养护公司同意支付李某14万元的赔偿金用于修复房屋。同年12月,李某收到了某公路养护公司支付的14万元赔偿金。